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4〕9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44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QHFS10—2023—0017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民政厅

青财社字〔2023〕1449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等文件规定，我们修订了《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各地，并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由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以及其他困境儿童救助工作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三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依据各地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力、绩效评价结果、配套责任落实情况、



资金支出进度、结余结转、存量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和审计情况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配套和管理责任落实好的地区倾斜。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合理分工、密切合作，确保补助资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管理高效。

第四条 各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困难群众人员数量、动态调整情况、当年补助标准等，测算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资金需求，提出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逐级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经省民政厅汇总、并与民政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审核后，按照资金分配因素，向省财政厅提出初步全省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对分配意见进行审核、并与省民政厅沟通一致后，合理编制全省资金预算，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分批下达补助资金。

(一) 提前预拨。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应按当年补助资金支出和结余情况，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预拨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待预算年度开始后，市（州）县按实际进度拨付。

(二) 年中下达。省财政厅将和省民政厅应于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按照各地年度工作需求和工作开展情况完成资金分配，于 30 日内下达至各市（州）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本省绩效目标，同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六条 各地应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实行补助资金备案



制度。

(一) 市(州)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应考虑上年资金支出、存量资金、当年救助需求等因素,统筹地方财力情况合理分配和配套资金,制定本市(州)资金分配方案,并于15日内联合报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经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批复后,按时分解下达补助资金。原则上各市(州)、县(区)自收到补助资金后,正式分解下达期限不超过30日。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当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

(二) 各市(州)、县(区)应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于每年11月底前,预计本地区当年无法形成支出的补助资金,并根据工作需求,由市(州)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调剂使用,并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批复。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补助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存量资金应按规定优先用于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第三章 支出标准及分担责任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包括低保金、分类施保金和取暖费。

(一) 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



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或家庭主要劳动成员劳动能力分档确定。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后，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

（二）分类施保金：对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5%，发放分类施保金。

（三）取暖费：按照城市每户每年 1000 元、农村每户每年 800 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人群发放冬季取暖救助。

第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包括最低基本生活补助、最低照料护理补助、丧葬费和取暖费。

（一）最低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的标准统一，按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

（二）最低照料护理标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群体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群体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 30% 和 50% 分档确定照料护理标准。

（三）丧葬费：特困人员死亡后增发一年基本生活补助金的 60%，作为其丧葬费用。

（四）取暖费：按照城市每户每年 1000 元、农村每户每年 800 元的标准为特困人群发放冬季取暖救助。

第十条 流浪乞讨救助支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



第十二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支出。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与全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实现同步等额增长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与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同步增长提高。

第十三条 其他困境儿童救助支出。对于不能纳入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其他困境儿童，按照 15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基本生活补助。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支出。主要是按规定对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且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的救助，并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一) 支出型对象救助标准：经其他救助政策或相关慈善项目帮扶后符合支出型贫困家庭财产和收入认定条件的对象，对其个人实际承担部分按规定比例进行救助，其中：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 100% 比例进行救助，低保对象按 80% 进行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对象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按 50% 进行救助，原则上救助上限不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的 5 倍。特殊案例可通过“一事一议”机制解决，原则上救助金额年内累计上限不得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的 10 倍。

(二) 急难型对象救助标准：主要针对出现突发性、暂时性困难的个人或者家庭，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等对象，根据困难程度、



致贫原因和受困难影响时间长短确定救助额度；原则上救助上限不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的5倍。

（三）临时救助备用金：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合理制定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县（市、区、行委）财政的预算单位，按规定拨付临时救助备用金。县（市、区、行委）民政、财政部门要依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上年救助水平等因素合理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

第十四条 价格临时补贴。按照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要求，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省为单位统一确定，
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SCPI（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未编制省级SCPI时，根据所辖市SCPI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指数数据的规定。

第十五条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支出。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按照不高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之和的原则，合理确定补助标准。

第十六条 其他救助支出。财政部、民政部等国家部委明确规定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符合困难群众救助事项，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七条 困难群众救助所需经费纳入“三保”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救助、孤



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社会救助、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事项属于中央、省、市（州）、县（区）共同事权，低保特困人群取暖费属于省、市（州）、县（区）共同事权，其他困境儿童属于市（州）、县（区）共同事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对下予以适当补助，除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的资金外，不足部分应由市（州）与县（区）共同承担，具体承担办法由各市（州）自行确定；市（州）级财政统筹各地资金需求、财力等情况，承担对下帮扶责任；县级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实行优先保障，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第十八条 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开展社会救助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具体政策和所需经费按照中央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根据中央部署和要求，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按照直达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市（州）县级民政部门在列支补助资金时，要在“数字财政”系统中规范填写支出用途；在年度结束时，应按照规定做好补助资金的清理、对账工作，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



关说明；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年度决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低保金、临时救助金、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散居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金应分别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和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失能护理补贴应支付到承担护理责任的机构或个人账户。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第二十二条 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供养资金、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补助资金原则上应按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严格落实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相关要求，依托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与监管系统发放补助资金，特殊情况下也可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其他账户，并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按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各地改进管理和分配补助资金的依据，切实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托数字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与监管系统实时开展监控工作，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的管理办法、分配因素和使用情况等，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行防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市（州）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并报上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财政厅、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9 日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此前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所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